

（結前）

總標三性（卷八 P28 — P30）

能遍計——第六識

所遍計——依他起

於無義中增益為有

於依他起取其相貌

識功能（分別所分別）

蘊處界等

遍計所執自性——即由彼彼虛妄分別，遍計種種所遍計物，

若我、若法自性差別。

（云何？）

↓ ①皆似所取（境）

能取（心）現故

二取性

由熏習力所變二分

② 遍計所執依斯妄執定實，此二方名遍計所執

③ 諸聖教說：唯（識）量，唯二、種種（識體4分）

K.P.

二取性與二取空差別在無所有性的執

（依他起、遍計所執、圓成實三者的關係）

識的依他起自性會成染分，或轉成淨分，即差別於此。

（補充）

1. 識體4分（白板 3/28 — 4/18 及《相宗十講》P133）
量（觀待道理）

何嘗有心外的實法？

識所變見相二分（二取性）

依他起——執——凡（染）

不執——聖（淨）

唯識、二、種種

2. 由入唯識人所知相

由入所知相而見道

3. 何以不見道？（《解深密經》P7，P36 — P39，P73）

「無慧：愚夫由顛倒覺，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，作顛倒解（執實）

無定：心散亂